

湖州市南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缴纳罚款催告书

浔人社监催字〔2025〕1号

标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局于2024年7月12日依法对你单位送达了罚款人民币柒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浔人社罚决字〔2024〕第000006号）。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因你单位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对你单位加处罚款的数额为柒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将下列罚款交付至湖州市南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非税账户（账户名：湖州市南浔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户号：231000002528656003191；开户行：南浔银行营业部）：

1. 缴纳罚款人民币柒万元整；

2. 缴纳加处罚款人民币柒万元整。

以上两项合并，共计缴纳罚款人民币壹拾肆万元整。

逾期未履行义务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次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李雪峰 张育恒

联系电话：（0572）3021065 3912259

联系地址：南浔区朝阳路888号南浔区社会治理中心北213室。

湖州市南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二五年六月九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一份送达被催告当事人，一份留卷存档。